

靜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一、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工作權平等，提供免於性騷擾困擾之工作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。特依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、『性騷擾防治法』、『性騷擾防治準則』、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』、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』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1. 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.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四、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本校教職員工應定期參加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，並將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、性騷擾申訴管道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五、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(02)25574345轉608、傳真(02)25492215、電子信箱：per@bish.tp.edu.tw。指定專人受理，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
六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案件，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。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兼之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七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。

八、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日內提出申覆，並應附具書面理由及新事證，由申訴委員會另召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騷擾申訴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作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作出懲戒或處理。

十一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